

2024-2025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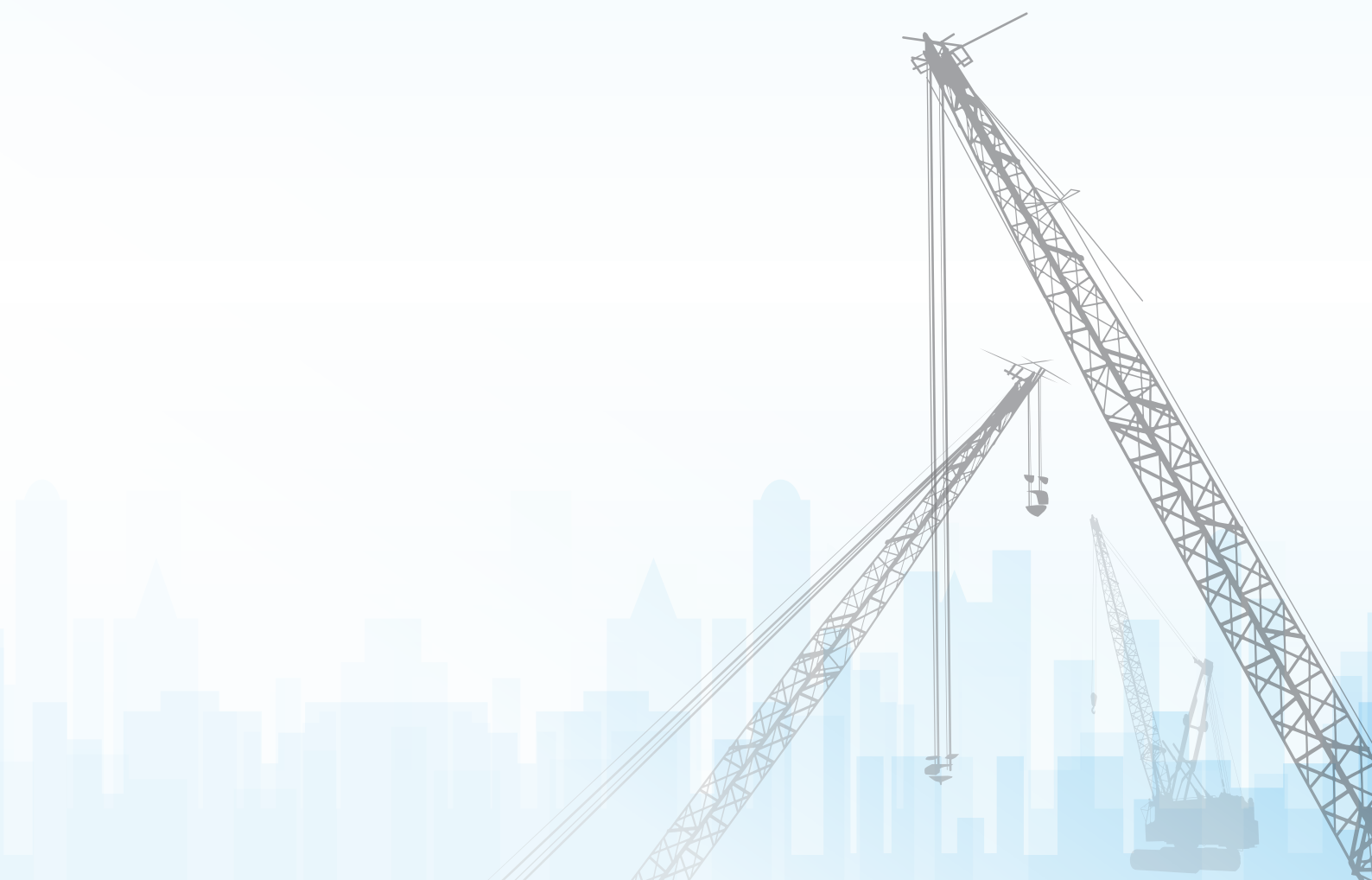


VICON

VICON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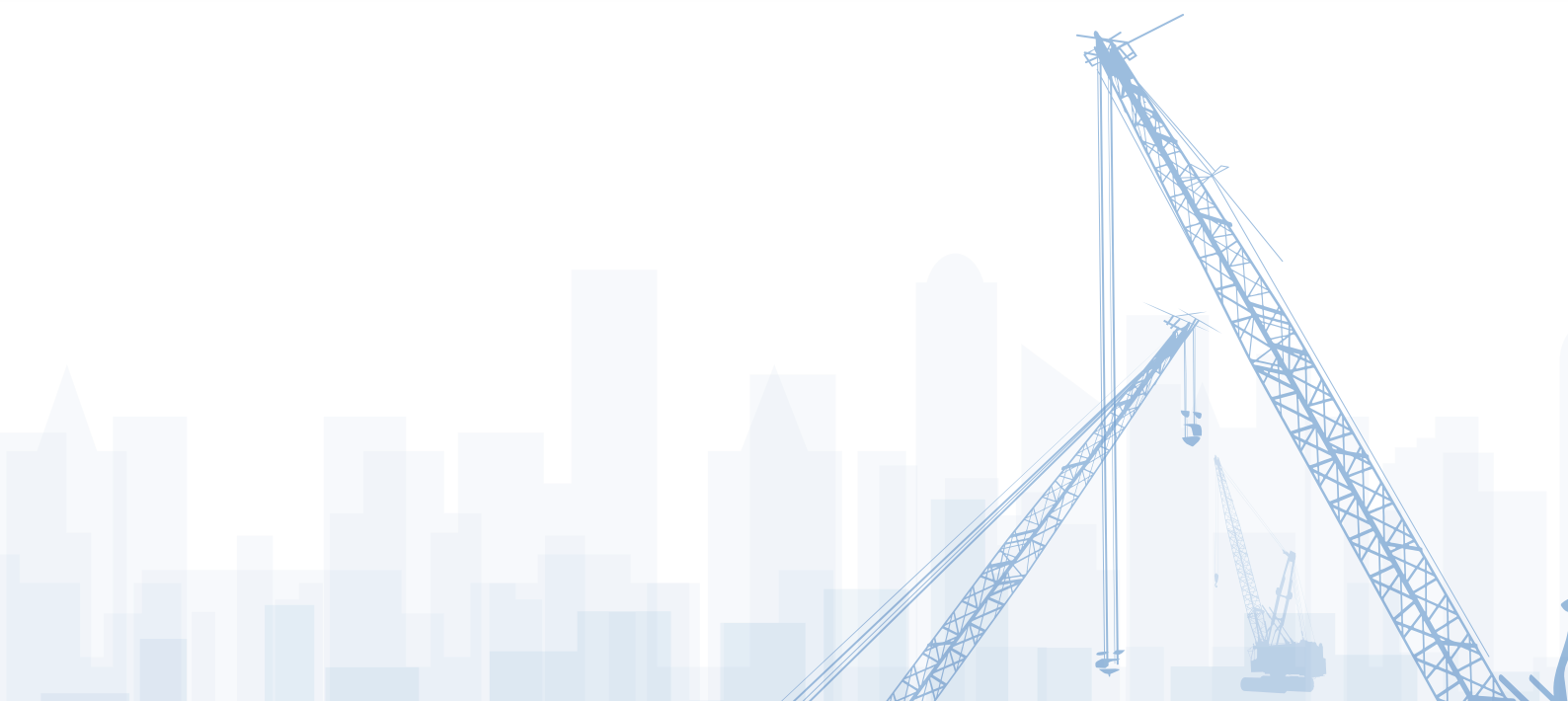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5	董事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俊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謝嘉政先生
陳偉傑先生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嘉政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陳偉傑先生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鄧國俊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謝嘉政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家麒先生(主席)
鄧國俊先生
陳偉傑先生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香港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鄧國俊先生
梁卓禧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517室

公司網站

www.vicon.com.hk

股份代號

3878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代表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及一般建築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86.6百萬港元減少約182.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30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4.8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8.3百萬港元。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造成：(i)上一年度，本集團完成了若干合同金額相對較高的項目；(ii)本年度，行業內激烈的競爭影響了新獲授項目的合同價格，導致利潤率較低；及(iii)本年度新開工的項目處於起始階段，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較小。

二零二五年的香港建造業正處於複雜環境中，受高利率、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及低迷的房地產市場影響。私營部門是本集團的重點業務，其需求較為疲弱，反映投資者情緒審慎。持續的勞工短缺、材料及能源成本上漲，亦對盈利能力構成挑戰。政府的長遠基建計劃，包括北部都會區及北環線等鐵路項目，為業界帶來可觀的機遇。然而，短期而言，全球經濟狀況可能會減慢投資步伐。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市場競爭激烈，私營部門項目放緩可能增加投標及批出合約的定價壓力。

我們的管理層亦將監控項目成本，並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就地基行業的任何成本問題進行合作。我們時刻謹記，調低我們的利潤率的同時應考慮由此對我們股東權益的負面影響。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並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用於地基設計及項目管理，以達致未來潛在項目要求。

董事會將竭力為本集團爭取最佳利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地基行業趨勢，並將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客戶、次承判商、供應商、其他商業夥伴和股東對我們一直以來的支持，亦感激管理團隊和各員工在本年度作出的貢獻。

鄒國俊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築機械租賃。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3.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則約為486.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82.7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建築工程分部收益減少，其原因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繼續來自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與二零二四財年約95.2%相比，於二零二五財年來自該等總承建商項目的收益貢獻保持穩定，約為96.6%。本集團於新獲授項目中繼續擔任總承建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項目收益約為39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29.4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包括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於二零二五財年，9個項目（二零二四財年：10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9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483.4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一年度，本集團完成了若干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項目；及ii)本年度新開工的項目處於起始階段，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較小。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主要包括根據客戶要求租賃我們的建築機械。

於二零二五財年，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約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3.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2.0%（二零二四財年：0.7%）。

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隨著客戶建築工程的推進，向客戶租出的機械數量增加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有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合約並非經常性且由數名客戶授予，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次承判商按我們的合約履行工程的若干部分，本集團可能承擔次承判商不履行、延遲履行、表現低於標準或不合規的責任；及
- 本集團按我們的行業經驗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並參考多個因素釐定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因預料之外的情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86.6百萬港元減少約182.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03.9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一年度，本集團完成了若干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項目；及ii)本年度新開工的項目處於起始階段，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較小。

銷售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42.7百萬港元減少約159.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83.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幅度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4.0百萬港元減少約23.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約20.6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9.0%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6.8%。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影響合約價格，導致二零二五財年新獲得項目的毛利率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日常營運過程中，向負責一般建築施工的相關承建商移交建築工地後，確認出售鋼製工作平台所得的一次性收入約4.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錄得相應收入。此乃部分獲已賺取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相當於減值虧損撥備約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32.9百萬港元），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7.5百萬港元），以及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25.4百萬港元），此乃根據管理層對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而得出。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減少，此乃由於金融資產的信用狀況整體改善所致。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項目期間定期與客戶及彼等之顧問舉行進度會議以溝通進展情況。本集團對每個項目的已完成工作及相關付款狀況進行徹底評估。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其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提供獨立意見。估值乃根據各客戶的具體風險狀況、金融資產的賬齡模式、歷史信貸虧損百分比及市場信貸虧損百分比進行。

董事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估值基準、假設及使用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對本集團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可收回性的準確估計，因此虧損撥備充足。

本集團持續監控結算狀態，包括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之後續結算及後續計費，並與客戶保持溝通以核實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及向我們發放進度付款。就尚未核實最終賬目並已發放保留金的已完成項目而言，我們定期與客戶跟進，要求支付已完成工程的款項，我們的項目團隊會解決任何爭議。我們一般透過談判解決所有該等爭議，同時考慮到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以及採取法律行動追償所涉及的相關成本及風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合約資產淨額約60.2百萬港元經已償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之期末虧損撥備增至約7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5.4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43.5%（二零二四年：43.0%）。預期信貸虧損率維持穩定。合約資產及按金組合之賬齡情況變動導致確認較高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經審視各有關狀況後，本集團將考慮撤銷各合約資產的特定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為根據其市場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減值虧損撥備約1.6百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規模保持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約為9.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約為10.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9.3%至二零二五財年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償還若干融資租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所得稅抵免約1.9百萬港元變為二零二五財年的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使用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4.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7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66.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79,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9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4.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存入（二零二四年：19.9百萬港元），並有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3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3倍（二零二四年：6.1倍）。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7,830	7,830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短期銀行貸款	4.81%	5.13%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二四年：2.9%），按相關年度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14.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1.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我們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金額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9百萬港元)。該履約保證金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9百萬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獲授的銀行借款約為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8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現金退保價值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1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押記進行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鑑於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增長，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新可呈報分部—建築機械租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計22名（二零二四年：21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6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或「ESG報告」)，概述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項的管理，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並展示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為改善報告中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承諾制定政策、記錄相關數據以及實施和監控措施。倘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查閱報告及聯絡資料

ESG報告為年報的一部分，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on.com.hk>呈列。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提出反饋。請電郵至info@vicon.hk與我們聯絡。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香港私營部門的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憑藉在完成複雜地基及工程設計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本集團於管理層的領導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高度重視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堅決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以及持份者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不同政策及程序，協助管理層監督營運中有關環境及社會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5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名錄，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我們的主要業務乃通過以下3家附屬公司經營。

1. 捷利建築有限公司
2. 捷利機械有限公司
3. Vicon建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ESG管治

本集團深明良好的ESG管治是企業得以長遠發展的關鍵。董事會肩負首要的ESG主導角色及管理責任，包括監督本集團就有關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評估；了解ESG事宜對本集團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與投資者的期望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保持一致；加強重要性評估和匯報過程，以確保政策已確切及持續地執行和實施；及促進由上而下文化，以確保將ESG考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

為籌備及編寫本報告，本集團專門成立了報告小組，成員包括董事、公司秘書、管理層及外部顧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度。小組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同時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ESG相關風險，確保設立行之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審視、確認及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ESG架構、標準、優次排序和目標，同時監督及實施本集團層面的ESG策略；監管、審視和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就本集團向公眾匯報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各部門主管負責監控各自的ESG風險及目標，並定期向ESG報告小組及董事會更新相關進度及遇到的挑戰。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之權益。為了增進我們的ESG信息披露，本報告已包含重要性評估的程序和矩陣圖。通過提供敘述來解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基準，本報告的量化性亦已加強。

本集團已計量及報告各種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和報告是一個持續和一致的過程，使日後的ESG報告可對ESG數據作有意義的比較。通過比較二零二三至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至二五財年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董事會很高興本集團整體上已實現排放物、廢棄物產生及資源消耗的密度減少。

於籌備及編寫本報告時，本集團已審視現有政策及更進一步了解ESG報告的價值。於報告過程中透過衡量、管理和變革，本集團希望能推動改進和創新，同時盡量減少本集團的非財務風險。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報告原則

ESG報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ESG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詳情闡述如下：

重要性

ESG報告內容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流程釐定，當中包括識別ESG相關事宜、收集及審視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事宜是否相關，以及編製及核證報告資料。ESG報告涵蓋各持份者關注的重點事宜。

量化

經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會於ESG報告中披露，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準則、方法、參考以及主要排放因子及換算系數來源的資料已適當註明。

一致性

為提高及維持各年度ESG表現的可比較性，本集團致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採用貫徹一致的呈報及計算方法。方法及特定準則的任何轉變均已於相應章節呈列及詳細闡述。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採用貫徹一致的方法，以免出現任何轉變而影響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的有效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為謀求進一步發展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知悉從持份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見解、查詢及持續反饋中所得資料甚為重要。為解決各類問題（包括表現及我們遭遇的挑戰），我們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多渠道溝通。該等持份者參與過程的結果一直適用於我們的持續改進活動。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政府	一編製及遞交工作報告以供審批 一 年報 一 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一 年報及公告
僱員	一 培訓及指導 一 內部會議及電郵通訊 一 公司活動
客戶	一 商務訪問 一 電郵通訊及客戶服務熱線 一 定期會議
供應商及分包商	一 商務訪問 一 採購合約及承諾書 一 表現考核
公眾及社區	一 慈善活動 一 志願者工作

通過該等持續對話，我們得以更加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本集團認為這可加強我們的業務管理以及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決策。

重要性原則增強了本集團的ESG報告，這意味著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ESG問題，告知報告中涵蓋的問題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中本集團處理重要性的方法乃基於ESG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的最佳實踐建議。

我們評估及分析商業環境的任何變動及整體可持續發展挑戰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作為此項活動的一部分，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包括公共社區、僱員、消費者、股東及投資者紛紛就ESG報告和與本集團相關的更廣泛的ESG問題發表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評估通過以下步驟亦考慮與本集團所在行業和運營地點相關的ESG問題。

第1步：識別－行業對標

- 根據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可持續發展指數以及本集團同行的ESG報告，確定相關的ESG問題。
- 各ESG問題的重要性乃根據選定的同行公司披露的頻率釐定。

第2步：優先順序－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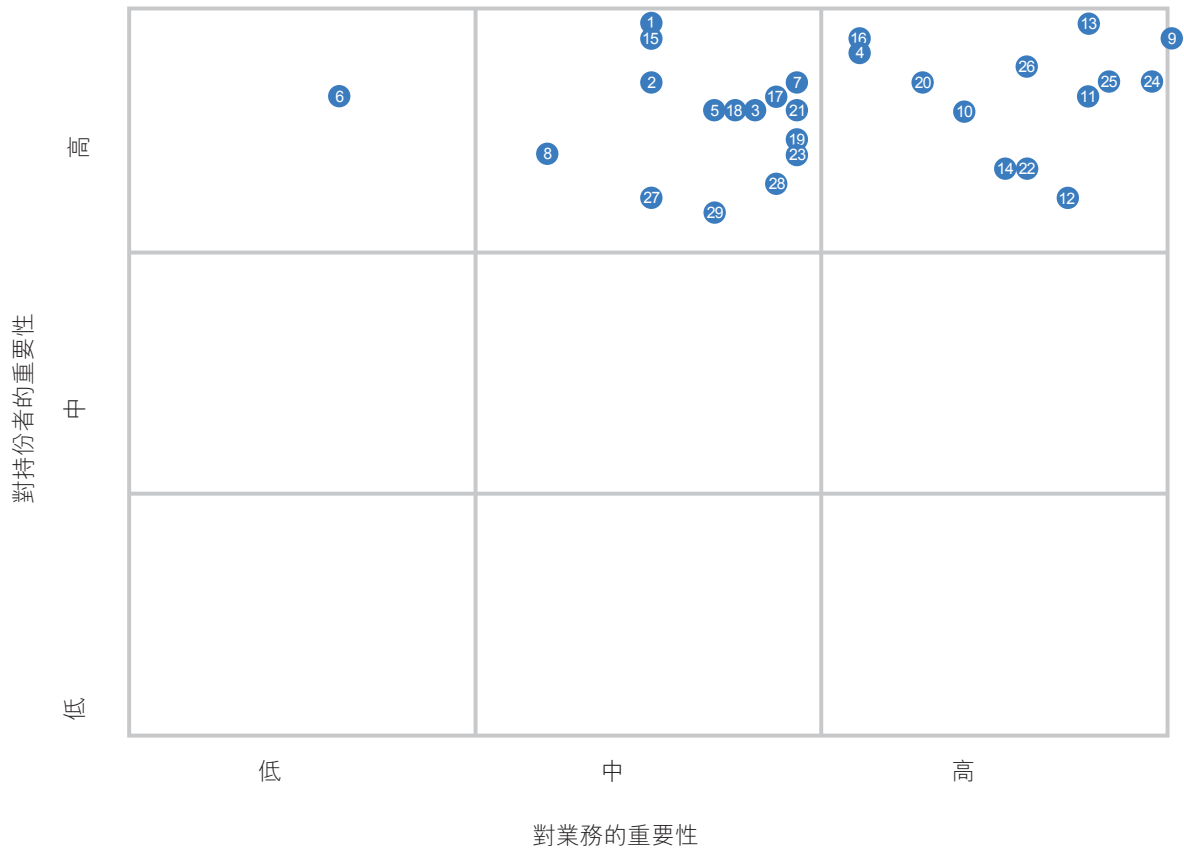
- 本集團就影響本集團的ESG問題邀請關鍵持份者討論。
- 本集團邀請持份者根據彼等對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重要性的看法對已確定的各ESG問題進行排序。

第3步：驗證－確定重大問題

- 管理層對所報告的ESG問題的範圍進行全面審核及最終確定，以確保重要性評估的結果適當反映該等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編製以下矩陣圖，以說明各種議題對持份者及業務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勞工實務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1. 環境合規	9. 僱傭合規	16. 營運合規	27. 公益慈善
2. 車輛排放管理	10. 薪酬及福利	17.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風險	28. 推動社區發展
3. 溫室氣體排放	11. 工作時數及假期	18. 管理供應鏈的社會風險	29. 扶貧工作
4. 廢物管理	12.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19. 採購常規	
5. 能源使用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 質量管理	
6. 水資源使用	14. 培訓與發展	21. 客戶健康與安全	
7. 綠色辦公室	15.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2. 保護知識產權	
8. 應對氣候變化		23. 研究及開發	
		24. 資訊安全	
		25. 客戶私隱保護	
		26. 反貪污	

透過以上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識別出13項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而言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已加大力度評估、控制、監測和報告重要議題，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重要議題

4. 廢物管理	16. 營運合規
9. 僱傭合規	20. 質量管理
10. 薪酬及福利	22. 保護知識產權
11. 工作時數及假期	24. 資訊安全
12.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5. 客戶私隱保護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6. 反貪污
14. 培訓與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

作為註冊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深知我們有義務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對我們在日常地基營運中使用的資源及材料負責。我們向員工倡導環保的重要性、採用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最新規則及標準、使用環保產品以及鼓勵回收及再利用材料，從而大力推行環保。通過不斷改善我們的業務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將有可觀的發展及增長。我們的環境政策的原則如下：

- 專注於防止污染、減少廢物及資源保護作為我們核心管理流程中的關鍵考慮因素；
- 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本集團遵守與其環境層面相關的其他規定；
- 提供足夠資源及設備以實施減少對環境造成滋擾及環境管理；
- 獲得及更新必要環境牌照登記及許可證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牌照標準；
- 進行定期績效檢討以確保實現環境目標及達到利益方的要求；
- 預防工地內外的污染；
- 在執行工程時減少環境滋擾及產生建築及拆除物料；
- 提供涉及工程的各級員工培訓以確保於整個業務過程中了解、實施及發展該等原則；及
- 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堅持將建築工程的环境管理視為首要任務，並認識到管理環境保護措施為我們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更好的環境。

我們在營運旗下項目時採納以下原則：

- 對完全符合適用法定要求、行為守則及合約義務作為最低標準之高水平環境管理系統的實施及維護提出意見。
- 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來實施本政策。
- 選擇負責任的分包商及供應商，而彼等於環境管理方面亦採納良好常規，提供適當的工地設施，並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以預防環境污染，從而達到良好的環境績效。
- 努力提高工作人員（包括分包商及供應商）對環境管理政策的意識，並充分理解及遵守環境管理政策。
- 確保項目經理及建築經理就本政策的整體協調及實施對最高管理層問責，並負責確保彼等之下屬理解、實行及遵守政策。
- 確保各級僱員有能力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對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的效率及效能進行監督。
- 對所有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可幫助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績效的定期審視。
- 通過4R法（減少、重用、回收及回收再生）達到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以盡量將建築廢棄物之數量減至最少。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惟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便及時採用行業的現行最佳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我們不會容忍任何環境不合規的情況，並每週或每月對建築工地進行環境巡查，以發現任何環境不合規的情況。倘發現環境不合規的情況，將相應實施糾正行動計劃以糾正該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對兩項主要地基工程實施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 Plus)計劃，以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建築業為主，無可避免會產生空氣污染及建築廢棄物，對環境造成影響。在靠近公眾的地方進行較多灰塵的施工活動(如打樁、挖掘)時，我們的現場項目團隊須採取除塵措施(如灑水或安裝真空清洗設備)，以及更好地覆蓋或遮蓋容易產生塵埃的材料，以使現場註冊工程師滿意。

於減少空氣污染方面，我們已將相關考慮因素納入環境管理計劃。為預防空氣污染，我們規定了施工團隊必須遵守的措施。針對不同建築設備的氣體排放(尤其是黑煙／煙霧)，我們亦採取緩解措施。

儘管我們的建築項目只產生少量污水，現場項目團隊已知悉及須於必要時儘可能實施廢水污染減少措施。例如，我們透過經在進行排放和圍板封閉之前將所有廢水引流往處理設施，防止地表逕流流過地盤及溢出到地盤周邊區域。

我們採取「避免及盡量減少」、「重用及回收」及「處理方法」的四步流程作為處理廢棄物的主要環境控制措施，以達到BEAM Plus計劃規定的「認可環境標準」，包括在施工期間採取以下主要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工地所產生的廢棄物：

避免及盡量減少措施

- 在良好工地管理的同時亦要悉心設計及計劃細節予以減低因過度訂購物料及產生廢棄材料如混凝土、砂漿及灌漿用英泥。
- 妥善管制及記錄物料流動予以減低過度訂購。
- 剩餘物料應交回中央地方存倉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 如需應用到模板及圍街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選擇耐用及可重用的系統(例如鋼板及塑料圍牆)，以取代木製模板。
- 在計劃中列入需要為臨時工程提供木材的工序或活動概要表，並每月於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中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會盡量利用原材料以避免浪費。這將包括於工地辦公室內節省紙張使用，例如紙張需兩面使用。
- 以織物過濾器或其他空氣污染控制系統或設備收集的英泥、粉煤灰或任何其他帶塵材料，應於完全密閉的容器中處置。

重用及回收措施

- 分類工作應於產生廢物的源頭著手以避免須處理兩次。
- 運往公眾填土區棄置的已分類惰性建築物料不應包含可觀察的非惰性物料於其中。
- 在工地產生的一般廢物應與惰性建築物料或可重用／可回收建築物料中分開。

處置方法

- 所有非惰性物料如不能作重用，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移離工地以優化工地貯存空間以減少潛在環境影響。
- 無法重用或回收之材料需要於場外處置。嚴禁露天焚燒廢棄物。
- 不可回收的一般垃圾將會運往政府堆填區棄置，而可回收物料將出售予商業公司或交予彼等回收，而建築廢物中不可回收之惰性廢棄物則會運往公眾填土區棄置。我們將致力於回收至少工程所產生的30%地基廢棄物。

由於我們採取了有效環保政策，我們已將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建築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風險及影響降至最低。於本報告期間，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未有發生任何違反香港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本集團須遵守與營運有關的各類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環境問題方面的重大違規事項。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如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呼吸懸浮顆粒物(「**RSP**」，亦稱為顆粒物質(「**PM**」))對我們的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僱員的健康。為減輕影響，本集團積極制定減少空氣污染物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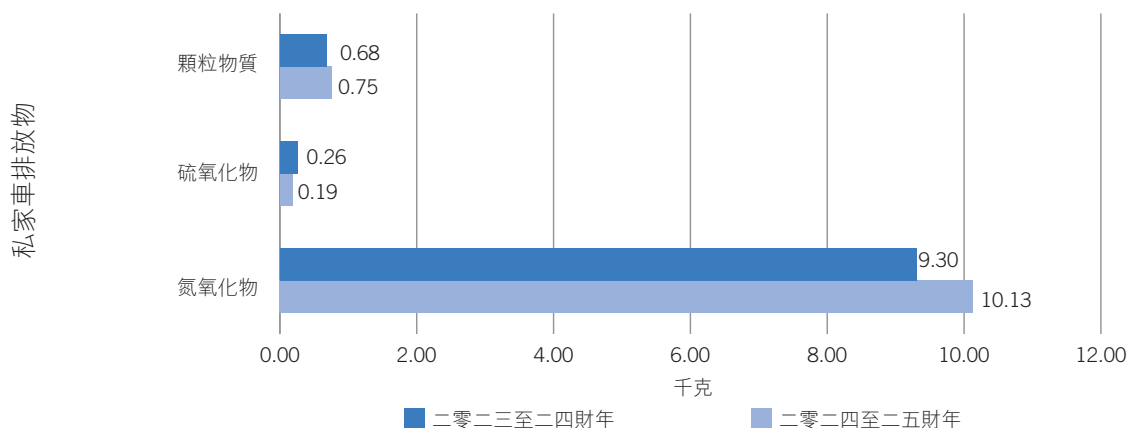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機動車輛的燃料消耗。我們每季度或每年定期進行車輛維護，包括更換任何磨損部件及清潔發動機。恰當的路線規劃及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可良好控制車輛的使用。於報告期內，空氣排放增加乃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和本集團員工規模擴大。

報告期內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¹

項目	單位	二零二四至 二五財年	二零二三至 二四財年
氮氧化物	千克	10.13	9.30
硫氧化物	千克	0.19	0.26
顆粒物質	千克	0.75	0.68

關鍵績效指標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¹ 汽車及機器排放系數乃按照香港環保署的汽車排放計算模型計算。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是全世界面臨的一個嚴重的環境問題。與我們相關的空氣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能源消耗，包括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所購電力以及機動車輛及機器消耗的燃料。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通過實施著重規管車輛使用的政策，以管理相關排放，包括：

- 密切監督每輛汽車的燃料消耗以預防浪費任何燃料；
- 購買環保型汽車及考慮車輛重量；
- 定期保修車輛以維持引擎功能；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使用含硫不超過0.005%的燃油；及
- 嚴格執行關掉所有空轉車輛的規定。

在辦公區域，我們鼓勵採取相關節能行動，包括：

- 在空調操作面板附近貼上環保標籤，以提醒將舒適溫度設定在25攝氏度的環保水平。
- 在照明開關附近貼上提醒標籤，以提醒同事離開工作間／辦公區域時關燈。

通過有效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在「車輛使用」、「移動燃燒源」及「外購電力發電」方面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一回顧年度成功減少。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液化石油氣，因此並無任何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資料須申報。

我們亦已採納下文「資源利用」一節中提到的節能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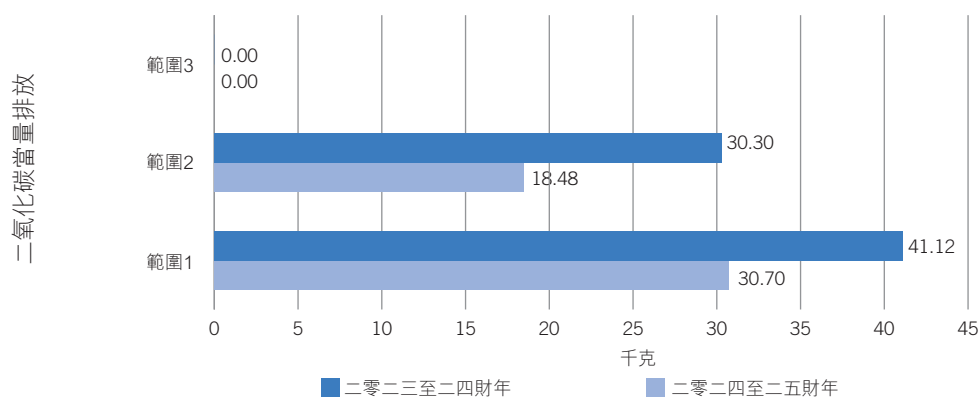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情況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強度

項目	單位	二零二四至二五財年	二零二三至二四財年
範圍1 ²	噸	30.70	41.12
範圍2 ³	噸	18.48	30.30
範圍3 ⁴	噸	—	—
總計	噸	49.18	71.42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強度	噸／僱員	2.24	2.75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強度	噸／千港元收益	0.00016	0.00015

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增加是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和本集團員工規模擴大。由於各種施工因素（如建築工地的數量和施工時間），本集團所消耗所購電力導致的間接排放和用水導致的其他間接排放有所增加。

關鍵績效指標A1.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²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及香港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³ 範圍2：本集團所購電力的間接排放。購買電力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根據從中電集團的《2022可持續發展報告》所獲取的排放系數計算。

⁴ 範圍3：來自水務署處理食水所使用的電力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渠務署處理污水所使用的電力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其他間接排放。於二零二一至二二財年，報告期內辦公室及建築工地的用水乃由業主或分包商提供，因此並無消耗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及無害廢物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是辦公室使用的碳粉及電池，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收集或回收。如果建築工地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我們將由合資格承包商妥善處理該等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紙張。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廢紙則被回收及重用。我們已採用多種環保措施，其中包括：

- 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及
- 提倡內外部溝通使用電子文件。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較少。本集團亦努力回收／再利用廢紙。報告期內所產生廢物的數量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3及A1.4：所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總量及強度

項目	單位	二零二四至 二五財年	二零二三至 二四財年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	噸	2,189.80	175.30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噸	25,931.70	126,945.10
所產生有害廢物強度	噸／千港元收益	0.01	0.00
所產生有害廢物強度	噸／僱員	99.54	6.74
所產生無害廢物強度	噸／千港元收益	0.09	0.26
所產生無害廢物強度	噸／僱員	1,178.71	4,882.50

報告期內所回收廢物的數量如下：

廢物回收／再利用

項目	單位	二零二四至 二五財年	二零二三至 二四財年
紙張	千克	118	1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採納一套指導方針，以提高能源及水的有效利用。需要努力不懈的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促進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採納各項政策及措施以應付不同種類的潛在環境影響。該等政策及措施由項目團隊／主管定期檢討以監察其有效性及效率。倘該等政策及措施未能有效減少滋擾或促進有效使用資源，項目團隊／主管將建議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控制影響。此外，本集團認為，在工地或辦公室內有效使用水電等資源與排放政策同等重要。

我們設立指定的廢紙收集地點，以供我們的同事將其作為回收廢紙用於打印、重用舊信封進行內部通訊或起稿。為建立無紙化文化，我們希望在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子文件（即透過電子郵件、WhatsApp）代替印本。

我們設立了一個配備蒸焗爐及器材的完善茶水間，以便同事自攜飯盒代替「外賣」，從而減少生活垃圾。

於適當位置（靠近操作面板）貼上環保提醒標籤，以提醒同事將舒適溫度設定在25攝氏度，並於離開辦公室／工作間時關電腦／燈，以實現我們節約能源政策。此外，我們將會致力於減少電力及汽油消耗（包括善用電器設備、購買能源效益高的電器，以及定期清洗空調的空氣過濾網以提升冷氣流動效率），以配合我們的環保政策。

我們的營運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惟我們仍致力於促進節約用水。我們努力減少用水量，並提高整體用水效率。

本集團在一般營運中並無耗用包裝材料。因此，包裝材料耗用總量的數據與本集團無關。

有效使用資源不僅能減少源頭的廢物及排放，亦能減少營運開支，對本集團及環境為雙贏局面。

通過實施該等政策、措施及監察其有效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通過控制排放物、產生的廢物及所用資源的強度以減少其碳足跡。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政策及措施以控制或減少未來的排放強度、產生的廢物及所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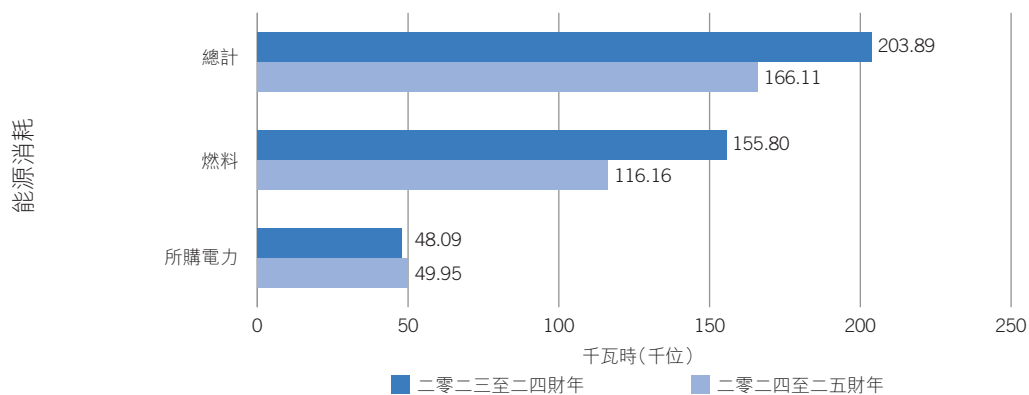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節約並實施合適的節能措施，以盡可能提高節能效果並減少資源消耗。例如，我們會積極關閉任何不必要的電器，並使用效能較高的發光二極管（「LED」）燈泡。報告期內，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強度

項目	單位	二零二四至 二五財年	二零二三至 二四財年
所購電力	千瓦時(千位)	49.95	48.09
燃料 ⁵	千瓦時(千位)	116.16	155.80
總計	千瓦時(千位)	166.11	203.89
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千位)／僱員	7.55	7.84
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千位)／千港元收益	0.0005	0.0004

燃料能源消耗總量減少是由於我們減少使用私家車汽油及柴油，因為部分機械於報告期內出租予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⁵ 私家車能源消耗根據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的數據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我們日常營運使用的另一種資源是水。儘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使用或排放的水量不大，但為節省用水，本集團亦於員工間推行節水措施。例如，我們鼓勵員工清洗廚房內的任何物品時勿讓水龍頭長流水。報告期內用水情況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2.2：總耗水量及強度

項目	單位	二零二四至 二五財年	二零二三至 二四財年
耗水量	立方米	25,632	10,801
耗水量強度	立方米／僱員	1,165.09	415.42
耗水量強度	立方米／千港元收益	0.084	0.022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以服務為主，報告期內並無大量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

環境與自然資源

作為註冊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深知我們的日常項目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我們致力在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方面執行「排放」與「資源利用」各節所述的必要措施。本集團亦促進客戶、次承判商、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提升環保意識，整體減輕資源浪費。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的加劇導致了全球變暖、海平面上升和旱災等極端天氣事件，這可能會間接影響到本集團的營運。

為盡量減少極端天氣（如氣旋、洪水或高溫天氣以及暴雨）對我們建築工地運作的潛在影響，我們針對該等惡劣天氣制定了相關安全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在危險情況下執行緊急疏散程序。
- 檢查以確保工地排水系統功能妥善且無阻塞。
- 配備緊急應變小組及設備以採取緊急行動。
- 加強對斜坡及挖掘面的保護。
- 加強預防地表水流出工地區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亦將保持擁有龐大的供應商基礎，以便於惡劣天氣條件下，透過在必要時選用其他供應商作為備用，取得穩定的材料供應。

在酷熱天氣下，我們將採取一系列預防中暑的控制措施，包括提供充足的水機、遮陰休息區、吹風機、濕毛巾、小休等。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以控制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資源利用」分節。

本集團將持續對氣候相關的風險進行監督，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降低極端天氣狀況所造成的潛在實體及過渡風險。

社會方面

就業及勞動實踐

就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重要且寶貴的資產；合格僱員是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的基礎。我們設有不同政策，訂明工時、平等機會、招聘、晉升、辭職及補償福利方面之人力資源管理的關鍵措施。本集團的招聘及晉升政策須遵循平等機會原則。所有員工均為擇優錄取並於國籍、年齡、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及婚姻狀況等方面受到平等對待。

所有新入職員工均獲安排參觀工作場所及正式介紹，旨在讓彼等更了解本集團。我們亦會向每位員工提供員工手冊，以了解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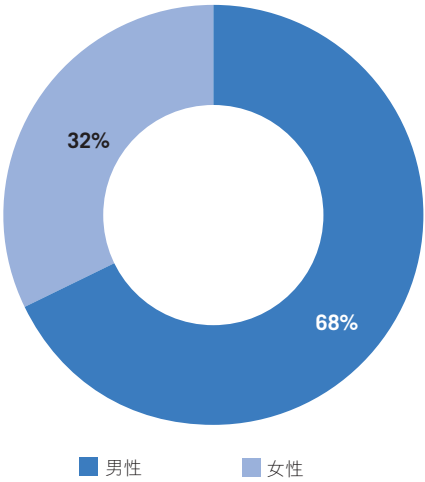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和諧及平衡。報告期內，透過組織年度晚宴及員工聚會，不僅可讓員工放鬆心情，亦可加強團隊精神建設，促進友好的工作環境。

採納該等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亦可確保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出現嚴重違反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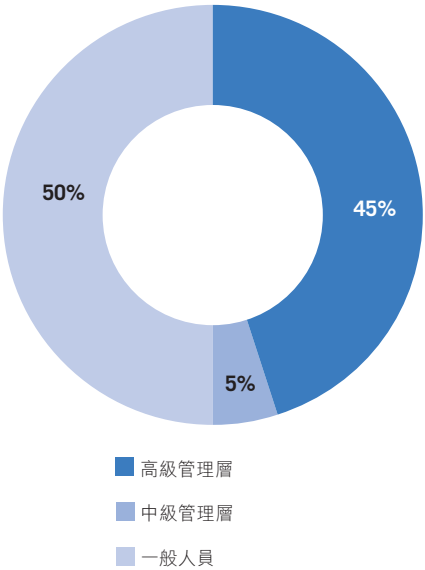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末，按性別、員工類別、年齡段及地區分類的員工構成(佔員工總數百分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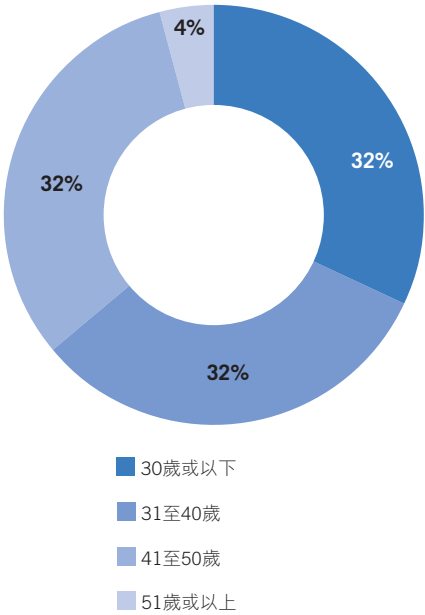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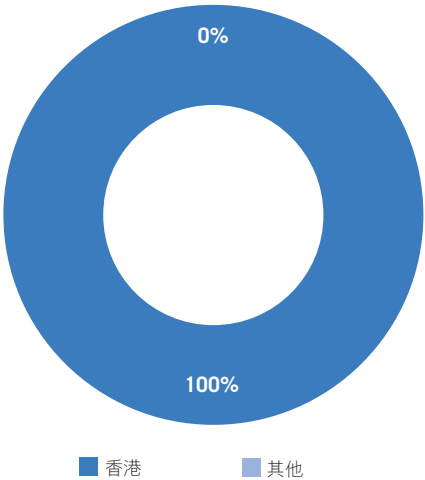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



按年齡段



按地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末按性別、年齡段及地區分類的僱員流動率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B1.2：按性別、年齡段及地區分類的僱員流動率⁶

類別	二零二四至 二五財年 流動率	二零二三至 二四財年 流動率
員工整體	18.18%	19.23%
男性	6.67%	22.22%
女性	42.86%	12.50%
30歲或以下	0.00%	66.67%
31至40歲	28.57%	0.00%
41至50歲	0.00%	40.00%
51歲或以上	28.57%	9.09%
香港	18.18%	19.23%
其他	0.00%	0.00%

⁶ 按性別分類的流動率指年末相應性別的僱員流動總數佔該性別僱員總數的比例。按年齡段分類的流動率指年末相應年齡段的僱員流動總數佔該年齡段僱員總數的比例。按地區分類的流動率指年末相應地區的僱員流動總數佔該地區僱員總數的比例。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重視安全事宜，制定促進安全生產的措施，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致命意外，勞工處亦無發出停工通知。

於過去三年中，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績效指標去監督現時安全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KPI)	二零二二至 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至 二四年度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至 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僱員意外率	50.47	0.00	15.18
須呈報意外導致的損失日數	427	712	533
意外數目	5	0	0
致命意外數目	0	0	0
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勞工處公佈的過去三年香港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3期（二零二三年八月））相比，我們在仍能保持平均水平以上，且我們仍在尋求持續改進以維持該狀況。

年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建造業每千名工人意外率	29.1	27.6	24.8

根據我們最高管理層的承諾，我們將妥善執行以下安全與健康政策，以穩固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並建立我們的安全文化。

- 保護所有受僱人員及受項目營運影響的公眾人士的安全與健康。
- 時刻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定及合約安全與健康要求。
- 確保所有施工和項目規劃考慮所有可能受工程影響的人的安全與健康。
- 為日常安全監督及管理提供已受訓、經驗豐富、有能力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 提供並維護廠房、工作場所及工作系統，以確保其安全且無健康風險。
- 為所有人員提供充分資料、指示、安全培訓、監督及所有必要的防護設備。
- 有效地控制、協調及監督所有承包商在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活動。
- 就安全與健康問題與項目涉及的所有相關方進行溝通及諮詢。
- 承諾確保政策在組織內的各個層面得到理解、實施及維護。
- 通過定期監督及檢查所有風險方面，提高安全表現。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年度認可審核獲得ISO 45001:2018認證，該審核識別我們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的強項及弱項，以進行持續改進。

所有僱員／地盤工人必須參與現場特定新入職培訓，以了解基本安全要求及加強安全意識，並定期根據實際培訓需求接受不同安全主題的工具箱培訓，以更新彼等之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每年更新企業安全手冊，其為主要的安全文件，引領所有成員制定及實施我們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安全政策、安全規則、安全培訓、安全檢查、意外調查等14項關鍵要素組成。所有要素均在現場層面由上至下實施的實體行動，包括按計劃進行工地安全培訓、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按計劃定期進行工地安全檢查、定期舉行工地委員會巡邏及會議等。

為維持安全工作系統的有效運作，我們將委聘外部安全審核員定期進行安全審核，以確定安全工作操作是否有效。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為員工提供持續改善專業技能以及服務質量的機會甚為重要。本集團鼓勵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人員積極主動向下屬提供指導及詳細指引，以滿足其當前與未來的業務需求。

我們的所有新員工均會獲得詳細的介紹，以便員工了解工作職責、工作安全以及企業文化與政策。為確保員工具備一定的技術技能，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並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外部研討會或培訓，例如急救訓練課程及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類別	二零二四至 二五財年 百分比	二零二三至 二四財年 百分比
男性	100%	88.89%
女性	100%	87.50%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一般人員	100%	81.25%
員工總計	100%	100%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類別	二零二四至 二五財年 已完成 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三至 二四財年 已完成 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11.73	9.06
女性	5.43	5.57
高級管理層	14.20	14.00
中級管理層	10.00	2.00
一般人員	5.64	4.31
員工總計	0.10	0.13

勞工標準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設有透明的勞動政策及動態的報告渠道，確保採取公平的勞動實踐。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活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次承判商及供應商提供不同的工程機械及材料。我們充分知悉與供應鏈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並致力於與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合作以減少該等風險。委任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之前及期間，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企業狀況、聲譽、信譽以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與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保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於可行情況下，應採購更為環保的產品及服務，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的負面影響，同時保護天然資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並實施上述慣例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 香港：87
- 其他：0

服務責任

我們將服務的質量作為我們營運的核心。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服務的任何重大風險。

為執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我們設有符合ISO 9001:2008標準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是我們項目質量計劃的一部分，其訂明地基項目施工前階段至維護階段應執行及遵守的步驟。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所規定的標準，我們通常在各建築地盤指定一名全職工長，以監察本集團僱員以及（視情況而定）分包商所進行的地基工程的質素。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到訪施工現場，監督施工質量及施工進度，並確保工程按照施工進度完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服務質量的投訴。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將其視為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來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獲批的任何新商標方面，本集團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於我們業務所在司法轄區註冊及保護商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資料保護

我們完全尊重客戶數據隱私。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客戶數據洩漏或丟失及已採取適當措施，限制訪問機密客戶數據從而保障數據的完整性。所獲取的全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財產僅可由獲授權的人員訪問並審慎處理。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隱私及數據丟失的投訴。

反腐

本集團承諾並決心保持誠信，反對舞弊及腐敗，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洗錢活動。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反欺詐架構及舉報人計劃。該等政策及程序反映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報告及管理欺詐、腐敗及賄賂的原則。我們已於日常營運中與我們的員工溝通該等政策及程序。為防範利益衝突，本集團亦識別了風險較高的利益衝突程序，如項目投標、招聘及晉升等，並建立透明的政策盡量降低其影響。

一旦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所有員工必須通過報告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獲得管理層的事先批准，否則員工不得從任何外部業務方獲得任何禮品。

本集團定期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腐培訓，以強化其廉潔及自律意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13名僱員、管理層及董事提供反腐培訓材料進行自學，共培訓13小時，平均每人培訓1小時。本集團將繼續為其董事及僱員提供定期反腐培訓。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或違反任何反腐敗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社區

社區投資

對社會的貢獻及維護和諧繁榮的社會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除追求業務發展外，我們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志願者工作，特別是與環保相關的活動。

我們亦一直鼓勵公司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我們將尋求機會，物色合適的項目並向社區及環保項目作出貢獻，從而為社會帶來積極進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在考慮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並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a. 經營狀況及盈利；
- b. 業務發展；
- c. 資金需求及盈餘；
- d. 一般財務狀況；
- e. 合約限制（如有）；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會就任何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涉及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鄒國俊(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慶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

謝嘉政

陳偉傑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如此均衡的董事會，是為了要確保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1至5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期間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以下概述本年度各董事已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 董事職務的 研討會／ 閱讀物料
鄒國俊(主席及行政總裁)	√
梁慶威	√
葉家麒	√
謝嘉政	√
陳偉傑	√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

董事會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C.2.1的情況。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鄒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舉行會議。本年度內，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時，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建築、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負責企業管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

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諮詢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便其履行職責。相關董事應能經發出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本集團每月最新業績及財務狀況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承諾在業務的各方面上加強平等參與機會。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4次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1/1
梁慶威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4/4	1/1
謝嘉政先生	4/4	1/1
陳偉傑先生	4/4	1/1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且可在不受限制下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作出的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鄒國俊先生(作為主席)、葉家麒先生及謝嘉政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服務年限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擔任董事將投入之時間。本公司將亦不時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鄒國俊先生(主席)	2/2
葉家麒先生	2/2
謝嘉政先生	2/2

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期間，已檢討及考慮下列主要事項，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確保可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的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準備及提名委任譚鈺渝女士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考慮下一次董事會評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葉家麒先生(作為主席)、鄒國俊先生、陳偉傑先生及譚鈺渝女士。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就該等薪酬訂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葉家麒先生(主席)	4/4
鄒國俊先生	4/4
陳偉傑先生	4/4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於薪酬委員會的四次會議期間，已檢討及考慮下列主要事項，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集團的外部市場基準及內部薪酬定位檢討；及
-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釐定的薪酬組合。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用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且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謝嘉政先生(作為主席)、葉家麒先生、陳偉傑先生及譚鈺渝女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前須先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但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而且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葉家麒先生	2/2
謝嘉政先生	2/2
陳偉傑先生	2/2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審核委員會的兩次會議期間，已檢討及考慮下列主要事項，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的聘用、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薪酬；
- 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以及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財務報告制度、會計政策及實務、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與本公司ESG報告相關的內部審計；及
- 本集團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有關ESG表現及報告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審核委員會已得悉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亦知悉該等系統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年度的賬目是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是由董事會履行。

企業管治職能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對新董事舉行的職前培訓課程、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審閱和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1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僱員梁卓禧先生擔任其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梁卓禧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地點可能由董事會釐定。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或透過電郵送達stanleyleung@vicon.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2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於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放誠懇的態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並向股東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資料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一個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就編製本集團就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且審查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及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等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根據其檢討結果實施相關措施以提升其框架及程序。尤其是，本公司開發、批准及實施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分析**：分析風險之現有控制、可能性及後果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控制措施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如必要），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審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項目投標、付款流程及管理、薪資及法律合規的主要過程。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以促進合規文化、道德行為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本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僱員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在毋須擔心報復或受害的情況下提出嚴重問題，而非忽視問題或訴訟於外。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查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公司秘書會收到有關根據政策收到的任何投訴的性質、狀態及結果的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反貪污政策，並已納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內。本集團全面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活動中秉持最高的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政策要求僱員以誠信行事，並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涉嫌賄賂、貪污或洗錢的案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鄒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管理。鄒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的股東之一，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捷利建築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捷利機械有限公司（「捷利機械」）的董事。

鄒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於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鄒先生於建造業累積約21年經驗。

梁慶威先生（「梁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梁先生為我們的設計經理，主要負責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編製臨時工程設計及替代設計。其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從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工學士學位及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土木工程、建築及地基建設工程方面積累超過16年的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梁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總管，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離任，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首席工程師，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經理。於再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受僱於順利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項目總監，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分別出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6）（前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會計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副經理，並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彼曾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彼曾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偉傑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Yong Tai Berhad（股份代號：7066）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陳先生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

謝嘉政先生（「謝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人類生物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畢馬威任職，最後職務為核數經理。謝先生目前於太寅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譚鈺渝女士（「譚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其留任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其最後之職位為助理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譚女士擔任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黃著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譚女士加入B. & McK.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會計部助理賬務經理。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譚女士於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乃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薪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譚女士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

鄒國俊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梁慶威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技術總監。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曾慶權先生（「曾先生」），56歲，為我們的項目總監。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但留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曾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管理。曾先生於香港的樓宇建造業已累積約28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捷利建築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捷利機械的董事。

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於澳洲新南威爾士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香港法學研究生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曾先生擁有下列專業資格：

資格	授予年份	頒發部門或機構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作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	屋宇署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作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屋宇署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作為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屋宇署
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二零零一年七月	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
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一九九七年三月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土木工程界別會員	一九九七年九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結構工程界別會員	一九九六年四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梁卓禧先生」)，4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我們，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我們以前，梁卓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

梁卓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卓禧先生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卓禧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透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均載於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回顧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不受本集團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個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乃基於估計成本及所涉及的時間
- 本公司需要取得各種註冊、牌照及認證在香港經營業務
- 我們的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意外
- 如環保規定有所更改，或會令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基工程服務行業競爭激烈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的資料，該報告載列於本報告第12至37頁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次分判商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乃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以持續營造關懷僱員的環境為目標，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次分判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以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與次分判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為目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報告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0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2.6百萬港元）。

股本

本年度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股東並無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4頁。

董事

以下為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謝嘉政先生
陳偉傑先生
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人士，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鄒國俊先生、陳偉傑先生及譚鈺渝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政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譚鈺渝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鄧國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0,000,000	31.3%	1

附註：

- 15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VGH」）持有，而VGH由鄧國俊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相聯 法團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國俊先生	V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相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V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00	31.3%	1
韓旭虹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150,000,000	31.3%	2

附註：

1. VGH由鄧國俊先生全資擁有。
2. 韓旭虹女士為鄧國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旭虹女士被視為於鄧國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

計劃目的

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藉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繫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可供發行的股份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則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條件是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

董事報告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後十年。於批准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行規定外，概無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的規定。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包括(其中包括)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訂明最短歸屬期規定。本公司將僅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購股權。展望將來，本公司考慮修訂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授權更新或屆滿；或採納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

不競爭承諾

鄧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廖展飛先生、VGH及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a)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b)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投票權及主要股東不少於10%投票權；或(c)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及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辭任執行董事後，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不再適用於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

鄧國俊先生及VGH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並確認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不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借款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8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2.8%及98.1%。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4.2%及66.0%。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酬金政策

提供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將會每年檢討我們的薪酬方案，並為我們的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積金定額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可能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被辭退的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嘉政先生(作為主席)、葉家麒先生、陳偉傑先生及譚鈺渝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一項重新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5至143頁之Vicon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专业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 建築合約收益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297,879,000港元。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及銷售成本乃基於建築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當中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

吾等將建築合約收益的確認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合約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規模很大，且需要運用管理層的判斷以估計完成個別在建工程項目的成本及確定項目於年結日的完成階段。

就管理層對建築合約收益的確認，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

- 我們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複雜性，主觀性，情況的變化以及對管理層的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了解並評估了估算建築合約成本總額及預算毛利的內部控制和評估過程的設計和運營有效性；
- 我們檢查了從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溢利的計算方法；
- 我們與管理層及各項目團隊討論了主要項目的進展情況以及在預測合約成本時採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完工成本及評估主要合約的潛在違約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抽查了建築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
- 我們抽查了預算成本的證明文件，其中包括分包合約、材料採購合約／發票及報價單等；
- 我們抽查了報告期內建築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我們將本年度的預算或主要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去年的預算進行了抽樣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94,839,000港元及86,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減值虧損1,292,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4,832,000港元已分別於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已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亦考慮了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規模重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及評估信貸控制及減值評估流程的設計和運營有效性，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複雜性，主觀性，情況的變化以及對管理層的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核對有關發票，以抽樣基準查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記錄的準確性；
- 我們就年末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狀況諮詢管理層，並以支持證據佐證管理層的說法，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查核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之間的其他通訊；
- 倘必要，對於與客戶存在潛在爭議的項目，我們核對相關證據，包括與客戶之間的協議及通訊，並向管理層及相關項目團隊查詢以了解其為評估結果而作出的工作及為估計 貴集團可從項目變現的金額的而採納的基準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理性，以抽樣基準查驗關鍵輸入值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質疑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及
- 我們將實際發生的損失與管理層作出的減值準備(如有)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畫和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劉達奇
執業證書編號：P08160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3,919	486,642
銷售成本	8	(283,295)	(442,692)
毛利		20,624	43,9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3,854	6,77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19	(1,292)	(7,536)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6,215)	(25,387)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1,602)	–
其他行政開支	8	(9,706)	(10,842)
經營溢利		5,663	6,957
融資成本	10	(506)	(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57	6,3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27)	1,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830	8,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30	8,268
		2025 港仙	2024 港仙
每股盈利	13		
基本		1.01	1.7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刊載於第81至14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258	43,047
無形資產	16	1,1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8,361	8,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904	1,231
		44,633	52,3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9	94,839	105,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7,012	8,051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21	92,874	86,585
應退所得稅		–	7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637	19,927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415	35,635
		279,777	256,0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4	34,285	29,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243	1,408
合約負債	21	8,065	2,258
租賃負債	17	329	906
借款	25	7,830	7,830
		52,752	41,887
流動資產淨額		227,025	214,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658	266,5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38	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	–
		338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71,320	266,490
權益			
股本	27	4,796	4,796
儲備		266,524	261,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1,320	266,490

載於第75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鄒國俊
董事

梁慶威
董事

刊載於第81至14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96	123,309	30,000	100,117	258,2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268	8,2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6	123,309	30,000	108,385	266,49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96	123,309	30,000	108,385	266,4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830	4,8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6	123,309	30,000	113,215	271,320

刊載於第81至14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57	6,399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180)	(1,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893	10,473
下列各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292	7,536
一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6,215	25,387
一無形資產		1,602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165)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	(246)	(347)
融資成本	10	506	5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073	48,6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增加)		8,969	(29,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961)	3,916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增加)／減少		(12,504)	53,07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807	(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0	(35,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35	(253)
經營所得的現金		10,019	40,284
已退還／(已付)		727	(56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746	39,721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3,180	1,2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	100
購買無形資產		(2,7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290	(19,927)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42)	(19,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31	(1,418)	(2,329)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1	(54)	(103)
已付利息		(452)	(45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24)	(2,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20)	17,0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35	18,6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415	35,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其他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了新的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該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視為重要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見下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資產，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應予以校準，以令首次確認時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尚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得以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權益內分別呈列，其指現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

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已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准許之其他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就後續會計處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根據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會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則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分配折扣及可變代價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明確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基準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包括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付款的變動)之合約，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最可能金額(其可更好的預測本集團將享有的代價金額)估計其將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內，前提是計入後有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其後變得確定時)出現顯著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有限度而作出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況及於報告期間之情況變動。

3.4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5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就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言，倘未有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該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合適)項下之權益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6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乃計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就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7 僱傭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3.8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乃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出現可以該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確認。倘臨時性差異乃因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性差異乃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8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臨時性差異則除外。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性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有關臨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因依循本集團所預期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而造成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不作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其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未獲得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就業務合併作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8 稅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相同的稅務處理方法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有形資產，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餘下可使用壽命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5年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電腦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10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列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附註22披露了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

3.12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會於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地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別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以組合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其他適合資產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經變更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透過採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經修改且租賃修改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有關「租賃修改」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為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入乃呈列作為收入。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一個新租賃入賬，考慮到有關原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單獨估計。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被先分配減低任何信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3.1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惟由於不太可能需要有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來清償責任或責任之金額不能充分可靠的計量而未進行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或個別地對一項責任負責，則預計將由另一訂約方履行的一部分責任將視作或然負債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其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在不能作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下則除外。

3.1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其可如此行事。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應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安排減值評估，有關撥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經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和日後情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評估，應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作出。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具理據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將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惡化；
- 外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目前或預測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預期會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法規、經濟或債務人的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的訂約方當日將被視為就評估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的變化發生在與貸款承諾有關的貸款；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風險變動乃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且修訂準則(如適當)來確保準則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信款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金融資產按大幅折價而予以購買或產生而反映已發生之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作出估計。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一致。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包括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共同作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成分繼續分享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由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必須支付之款項於其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1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時；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淨額則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a) 建築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之確認

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此外，須運用重大判斷以評估因應用於主要承包商之金額與主要承包商所驗證金額之間差額產生的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以及合約變更及申索。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經參考截至當日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的相應成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之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得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違約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6.1(b)。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當各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時，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彼等的預計銷售價格而進行估計，而銷售價格受市場狀況及新興技術等多項因素影響。計算使用價值要求使用日後收益及貼現率等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彼等各自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及於該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機器及汽車)的賬面值約為34,2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47,000港元)。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地基工程與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建築合約以及本集團租賃施工機械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297,879	483,434
建築機械租賃	6,040	3,208
	303,919	486,642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建造工程（主要為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此兩年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方式一致。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是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其他收入及融資費用。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相關的措施。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負債、借款及若干公司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97,879	6,040	303,919
分部溢利	8,435	4,682	13,117
未分配其他收益			3,854
未分配開支			(7,893)
未分配折舊			(1,813)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2)
融資成本			(5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57
所得稅開支			(327)
年內溢利			4,830
分部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6,729)	(1,351)	(8,080)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927)	(365)	(1,292)
－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6,215)	—	(6,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3,434	3,208	486,642
分部溢利	8,420	2,607	11,027
未分配其他收益			6,772
未分配開支			(8,452)
未分配折舊			(2,390)
融資成本			(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9
所得稅抵免			1,869
年內溢利			8,268
分部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7,564)	(519)	(8,08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7,454)	(82)	(7,536)
—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25,387)	—	(25,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資產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7,234	13,597	220,831
未分配資產			103,579
總資產			324,410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	-	-
未分配資產			3,894
總計			3,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5,491	6,108	251,599
未分配資產			56,819
總資產			308,418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	—	—
未分配資產			1,306
總計			1,306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資產總值的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情況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負債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42,350	—	42,350
借款			7,830
其他未分配負債			2,910
負債總額			53,0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31,743	—	31,743
借款			7,830
其他未分配負債			2,355
負債總額			41,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c)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03,919	486,642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5,368	43,047

上述所呈報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惟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87,002	272,793
客戶B	不適用 [#]	160,170
客戶C	31,520	不適用 [*]
客戶D	45,205	不適用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及D的收益分別不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80	1,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5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18)	246	34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	—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a)	261	—
銷售臨時鋼製工作平台(附註b)	—	4,750
其他	1	353
	3,854	6,772

附註：

- (a) 本集團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獲得現金補貼2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該等補貼概無任何未完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b) 建造工作平台的成本已計入相關合約項目的銷售成本中。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230,546	381,982
員工成本(附註9)	17,602	17,215
與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	657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80	8,083
保險開支	5,744	7,038
材料、零件及消耗品	9,203	8,894
其他	11,463	19,367
銷售成本	283,295	442,692
員工成本(附註9)	3,365	3,358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910	910
— 非審計服務	—	—
捐贈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3	2,390
專業費用	1,158	1,432
汽車開支	29	226
其他	2,231	2,526
其他行政開支	9,706	10,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430	20,0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8	293
僱員福利	239	206
	20,967	20,573

就呈報目的而進行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以下項目的僱員福利開支		
—銷售成本(附註8)	17,602	17,215
—行政開支(附註8)	3,365	3,358
	20,967	20,573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收益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離開界定供款計劃而產生且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52	45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7)	54	103
	506	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於損益抵免之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
遞延所得稅(扣除)／抵免(附註26)	(327)	1,869
	(327)	1,86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均就香港利得稅有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本集團該兩年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所得稅前溢利進行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23	6,399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851	1,446
毋須繳稅收入	(999)	(1,361)
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382	178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114	17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	(2,302)
去年撥備不足	7	—
	327	(1,869)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自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830	8,26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79,600	479,6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1	1.72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附註9所披露,計入員工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界定退休金 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	—	3,550	18	3,568
梁慶威先生	—	1,350	18	1,368
	—	4,900	36	4,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180	—	—	180
謝嘉政先生	180	—	—	180
陳偉傑先生	180	—	—	180
譚鈺渝女士#	62	—	—	62
	602	—	—	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界定退休金 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	—	3,344	18	3,362
梁慶威先生	—	1,350	18	1,368
	—	4,694	36	4,7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180	—	—	180
謝嘉政先生	180	—	—	180
陳偉傑先生	180	—	—	180
	540	—	—	540

* 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鈺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薪酬；及(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予該等董事服務的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二零二四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二四年：2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4(a)所示分析中。應付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二四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952	7,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1
	7,006	7,066

有關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487	696	1,497	79,962	5,857	315	120	95,934
累計折舊	(4,289)	(610)	(1,497)	(43,173)	(2,883)	(315)	(120)	(52,887)
賬面淨值	3,198	86	-	36,789	2,974	-	-	43,047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98	86	-	36,789	2,974	-	-	43,047
轉讓	(2,317)	-	-	2,317	-	-	-	-
添置(按成本計)	1,182	-	-	-	-	-	-	1,182
出售	(43)	-	-	-	(35)	-	-	(78)
年內折舊撥備	(1,327)	(86)	-	(7,585)	(895)	-	-	(9,893)
年末賬面淨值	693	-	-	31,521	2,044	-	-	34,2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2	696	1,497	84,918	4,737	315	120	93,465
累計折舊	(489)	(696)	(1,497)	(53,397)	(2,693)	(315)	(120)	(59,207)
賬面淨值	693	-	-	3,152	2,044	-	-	34,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4,804	696	1,497	22,562	5,563	315	120	95,557
累計折舊	(26,231)	(243)	(1,497)	(11,903)	(3,034)	(315)	(120)	(43,343)
賬面淨值	38,573	453	-	10,659	2,529	-	-	52,21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573	453	-	10,659	2,529	-	-	52,214
轉讓	(33,714)	-	-	33,714	-	-	-	-
添置(按成本計)	83	-	-	-	1,223	-	-	1,306
年內折舊撥備	(1,744)	(367)	-	(7,584)	(778)	-	-	(10,473)
年末賬面淨值	3,198	86	-	36,789	2,974	-	-	43,0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87	696	1,497	79,962	5,857	315	120	95,934
累計折舊	(4,289)	(610)	(1,497)	(43,173)	(2,883)	(315)	(120)	(52,887)
賬面淨值	3,198	86	-	36,789	2,974	-	-	43,04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8,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83,000港元)及1,8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9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年度銷售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遊艇會會籍
千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按成本計)	2,71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2)

年末賬面淨值	1,110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12
累計減值虧損	(1,602)

賬面淨值	1,110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
------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遊艇會會籍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遊艇會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遊艇會會籍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為止。而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遊艇會會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1,100,000港元，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第三方為取得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於非活躍市場願意支付之價格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被歸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因此，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1,602,000港元(二零二四：無)已於本集團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i)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附註1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		
辦公場地及倉庫	693	386
廠房及機械	—	2,812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	693	3,198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29	9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38	41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的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金額	667 (329)	947 (906)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的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金額	338	4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1,18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83,000港元)。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27	1,74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0)	54	103
與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附註8)	657	11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機械及設備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包括其利息)及租賃開支的現金流出分別為1,458,000港元及6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32,000港元及1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8,361	8,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公允價值	8,115	7,768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7)	246	347
年末公允價值	8,361	8,1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額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27,12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果本集團終止保險合約，扣除退保費用後的賬戶價值1,065,000美元(約8,3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3,000美元(約8,115,000港元))將退還予本集團。退保費用的金額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且自合約簽訂的第19年起不再需要支付退保費用。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下的權利的全部金額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3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15,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詳見附註25(c)。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192	75,222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5,044)	(2,493)
	65,148	72,729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41,351	45,290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11,660)	(12,919)
	29,691	32,3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94,839	105,10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8,765	66,257
31至60天	49,371	—
61至90天	594	—
91至180天	470	—
181至365天	1,736	—
1至3年	4,212	6,472
	65,148	72,72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12	7,876
年內虧損撥備確認	1,292	7,536
於年末	16,704	15,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已確認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20,326	10,867
1至2年	7,931	16,007
2至5年	1,434	5,139
超過5年	—	358
	29,691	32,371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本報告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為1,2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36,000港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資料載於附註36(b)(ii)。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除外)為30天內。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各自的賬面值與彼等於該等日期之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743	4,2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69	3,846
	27,012	8,051

預付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後開始期間的若干建築項目的保險預付款項約5,0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29,000港元）。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156,555	150,052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69,705)	(64,873)
	86,850	85,179
合約按金		
提供建築服務	7,901	1,900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1,877)	(494)
	6,024	1,406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總額	92,874	86,585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8,065	2,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及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於年初	64,873	31,128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	4,832	33,745
於年末	69,705	64,873
合約按金		
於年初	494	8,852
年內已確認／(撥回)虧損撥備	1,383	(8,358)
於年末	1,877	494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在收到工料測量師證明已取得付款權利前已就固定價格合約提供建築服務的金額。合約按金指支付予分包商之可退回按金，以用於為彼等履行合約工程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集團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b)(ii)。

(b)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涉及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數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1,478	2,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及合約負債（續）

(c) 未完成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長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長期建築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394,306	229,419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參考完成合約活動的進展確認為收益。

22 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37	19,927
— 無抵押銀行存款	30,000	—
	34,637	19,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介於每年0.01%至1%之間（二零二四年：每年0.01%至1%），為抵押作為建築合約已使用履約保證金擔保（附註32）。

無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3.5%（二零二四年：無），並以港元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8,295	35,495
手頭現金	120	14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5	35,635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3.2%賺取利息，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266	12,731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019	16,7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34,285	29,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243	1,408
	37,528	30,893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就材料、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運輸成本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以港元計值。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不超過30天。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4,266	12,731
	14,266	12,731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8,647	3,974
1至2年	749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0,623	12,780
	20,019	16,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7,830	7,830
	7,830	7,830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7,830	7,830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短期銀行借款	4.8%	5.13%

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獲授的銀行借款為7,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30,000港元），由(i)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退保價值約為8,3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15,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押記進行擔保。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31	(638)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327)	1,869
於年末	904	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在不考慮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17)
計入損益	3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609)
計入損益	1,3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45	3,329	5	6,279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37	(2,971)	(5)	1,5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82	358	—	7,84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482	358	—	7,840
於損益計入／（扣除）	(1,773)	67	—	(1,7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9	425	—	6,1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9,7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733,000港元），其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7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82,000港元）。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利潤流，故概無就餘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4,7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9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與未來的利潤相抵銷且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	1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479,600	4,796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28 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0港元)，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與就換取上述股本所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採納，其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並生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沒收，且於該等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502	5,23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5,538	5,27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830	3,193	11,02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	(2,432)	(2,432)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83	8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03	1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0	947	8,77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830	947	8,77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	(1,472)	(1,472)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1,181	(1,181)
提早終止租賃	—	(43)	(4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54	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0	667	8,497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 4,63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9,927,000 港元），作為銀行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所發出相同金額履約保證金的抵押。該等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864	107,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	214
	106,170	107,4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	27
	110	27
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	106,060	107,428
權益		
股本	4,796	4,796
儲備	101,264	102,632
權益總額	106,060	107,4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鄒國俊
董事

梁慶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3,309	(18,674)	104,63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003)	(2,0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09	(20,677)	102,63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3,309	(20,677)	102,63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368)	(1,3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09	(22,045)	101,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名錄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年份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地基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公司／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捷利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機械租賃公司／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Vicon建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地基工程公司／澳門	900,000澳門元	100%	100%
Vic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不活躍／香港	1港元	100%	100%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8,361	8,115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94,839	105,1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69	3,846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92,874	86,585
銀行存款	34,367	19,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5	35,635
	282,125	259,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34,285	29,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3	1,408
租賃負債	667	947
借款	7,830	7,830
	45,025	39,670

36 財務風險管理

3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按照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多數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由於借貸按可變利率入賬，故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維持其借貸的政策須受浮息規限，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降低／升高100個基點，則年內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年內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合約資產、合約按金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最大的信貸風險是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總額的78%（二零二四年：77%）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名客戶，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始終監察有關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在表達任何意向或遞交任何投標前，本集團亦將考慮客戶的信譽及整體聲譽。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存款乃存放於具優秀信用評級及良好付款歷史的銀行。管理層預期將不會因關連公司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採用全期虧損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反映不同客戶的不同虧損模式，根據逾期狀況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間的虧損撥備並無於客戶中進一步區分。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合約收益的歷史付款記錄及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的歷史開具發票模式以及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該等利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經濟狀況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涉及極小可能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客觀證據內之賬項的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該等款項乃就減值撥備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總額分別為111,5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512,000港元)及164,4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952,000港元)。截至該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按預期虧損率介乎0.01%至100%(二零二四年：0.01%至100%)及0.18%至100%(二零二四年：0.18%至100%)計算，估計分別為16,7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12,000港元)及71,5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3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按金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工程 累積 保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128	8,852	7,876
年內在損益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33,745	(8,358)	7,5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64,873	494	15,412
年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4,832	1,383	1,2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705	1,877	16,704

倘並無收回款項的合理預期，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並無收回款項的合理預期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列示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計入相同項目。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法。

本集團董事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本集團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的支付狀況變動。

不論上文的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償還之款項超過9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列示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計入相同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毋須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任何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將面臨的難以履行與通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來清償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包括於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納入其資本結構內。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此舉令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繼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呈列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的條款，應償還款項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的時期。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	34,285	—	—	34,285	34,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3	—	—	2,243	2,243
租賃負債	600	86	—	686	667
銀行借款	8,206	—	—	8,206	7,830
	45,334	86	—	45,420	45,0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					
保證金	16,705	—	12,780	29,485	29,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8	—	—	1,408	1,408
租賃負債	935	41	—	976	947
銀行借款	8,232	—	—	8,232	7,830
	27,280	41	12,780	40,101	39,670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貸。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4）	7,830	7,830
權益總額	271,320	266,490
資產負債比率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3 公允價值估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				
遊艇會會籍	—	1,110	—	1,110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 合約	—	—	8,361	8,361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 合約	—	—	8,115	8,115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遊艇會會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第三方為取得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於非活躍市場願意支付之價格估計。

經管理層估計，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允價值與保險公司評估的現金退保價值相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保險公司根據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所報的現金退保價值。當現金退保價值增加，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允價值將增加。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54,625	156,594	417,043	486,642	303,919
毛利／（毛損）	(36,639)	46,295	45,734	43,950	20,624
年內溢利／（虧損）	(51,509)	(24,561)	2,391	8,268	4,83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2.88)	(5.45)	0.50	1.72	1.0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9,807	89,637	59,982	52,393	44,633
流動資產	265,240	245,553	278,947	256,025	279,777
資產總值	405,047	335,190	338,929	308,418	324,410
負債					
流動負債	112,977	71,760	79,186	41,887	52,752
非流動負債	31,041	7,599	1,521	41	338
負債總額	144,018	79,359	80,707	41,928	53,09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1,029	255,831	258,222	266,490	271,320